股票代號:3702

WPG Holdings Limited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Winning Partner Grouping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4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27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 3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附錄四、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7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76 號 B1(會議室)

主席：黃偉祥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妏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 10~23 頁附件三~四。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1、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將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列如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434,914
加：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		5,080,433,084
減： 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508,043,308)
加：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243,481,960
累積可分配盈餘		5,987,306,6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60	4,304,843,9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2,462,698
註		
董監事酬勞	0.82%	36,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0.94%	41,000,000

註一：5,080,433,084 x 10% = 508,043,308

註二：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民國 100 年度盈餘，計算所得稅法第 66-6 條時則優先分派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擬自民國 100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304,843,952 元，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五。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附件七。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1.依公司法第二O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擬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林再林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徐朱宏	Longview Technology GC Limited	董事
董事	曾國棟	尚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焦鈞	尚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隨著亞太區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本集團持續蟬聯為亞太區最大零組件專業行銷通路商，所代理的產品線涵括半導體大廠 Intel、NXP、TI、Infineon、Samsung、聯發科等知名品牌，行銷據點遍佈台灣、香港、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等 70 餘處。在亞太半導體零組件市場有效整合電腦、通訊、數位消費性、LED 節能產品…等市場，持續提供加值型供應鏈管理服務、具競爭力之零件、產品、整機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開發及投資未來市場，共創與供應商、客戶三贏之局面。

一、一百年度回顧

面對歐債風暴，全球經濟繼 98 年金融風暴之後，再次呈現衰退的局勢，本集團有賴於全體努力，各項表現仍舊符合預期；除合併營收較 99 年持續成長外，並持續完成三項併購，分別為香港商奇城移動有限公司、香港商圳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當三家公司陸續加入後，對持續擴大本集團在亞太地區之市場佔有率，特別是大陸市場的擴展及產品線完整性的增加將有極大助益；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 仟 3 佰 2 拾 3 億 2 仟 3 佰萬元(美金 113 億元)，年成長 29.20%；稅後純益成長 2.72%，達新台幣 50 億 8 仟 4 佰萬元；因股本增加之故，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20 元；關鍵績效指標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達 12.65%，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4.32%；在合併營收及稅後純益，皆創下大聯大控股成立以來新高。

本集團在技術支援部分，技術支援工程師(FAE)團隊人員已近 800 人，為同業之最；並能掌握市場熱點，提供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機頂盒(STB)、智慧型手機、3G 手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電視、行動電視、電源管理、車用電子、電子書、工業用電腦、安防監控設備、LED 照明、醫療電子、綠色節能…等多項「方案在線」協助客戶產品解決方案；並透由大聯大集團發行電子報，即時分享集團代理的最新產品新聞、市場資訊、解決方案，具體實現一站式資訊共用。

本集團自 2007 年起已連續五年獲產業媒體《EETimes》選為「全球第三大電子通路商」及「亞太第一電子通路」殊榮；連續五年蟬聯《國際電子商情》「讀者最滿意分銷商」獎項，證明了大聯大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地區已廣受當地客戶供應商的肯定，並連年獲得各大財經雜誌評選為「IC 通路產業 No.1」。由評選結果可知，科技產業正邁向軟體及應用服務的新時代，顯示本公司在半導體供應鏈中提供之附加價值服務，除深受客戶及供應商肯定外，所反應之良好經營績效，亦同獲專業投資人之肯定。

二、一百零一年度展望

本公司持續為全球第三大、亞太地區第一大專業零組件通路商，今年策略重點如下：

- 財務指標：持續以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作為集團重點財務指標，並輔以營運資金指標及營業額指標管理；持續提升大聯大於亞洲通路市場的獲利佔比。
- 擴大市場影響力：針對目標市場，發展各式資源共用及業務合作方案，持續增加新興國家市場的投資及業績成長；提升中小客戶及特定內需市場客戶的滲透率，並透過提升大型客戶滿意度與集團合作方案及持續優化電子化行銷(E-Marketing) 能力以建立服務品牌及形象。
- 持續購併：建構控股架構之購併平台，與子集團雙頭並行，加強海內外購併；整合流程與資訊平台；強化後勤資源分享機制(Service Sharing Mechanism)；提升效能；優化集團合併綜效。
- 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以「財團法人大聯大教育基金會」為重點平台，秉持其宗旨及規畫業務範圍，協力推動跨集團與各子集團之企業承諾、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等面向之工作，透過實際活動，回饋產業與社會。此外，持續落實董事會兩大委員會之功能。
- 營運風險及組合管理：延續上一年，本年度將在信用管理、應收帳款管理、匯兌風險管理、財務報表表達品質管理及資訊系統風險管理等面向更加深化，降低集團營運風險；此外，對於不同的產品及不同地區的客戶群將增強組合管理。
- 人才培訓與員工關係：建置集團員工共同分享之電子化教育學習平台，完成教育訓練平台佈建；提升員工向心力，加強員工價值與認同。

隨著亞太市場的持續成長，「大者恆大、強者恆強」已成為市場共識及大勢之所趨。透過上述措施，本公司將一方面透過購併整合以期能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亦專注開發客戶與產品線，此將使得集團客戶/產品代理線/市場應用組合更加廣泛與完整；並藉由投資控股集團的管理模式，協助各子公司快速取得各式人才、整合不同資源、提高客戶覆蓋率，進而提昇整體競爭力，充分發揮經濟規模等合併綜效，並持續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

迎向未來，大聯大期許以「產業首選 • 通路標竿」為集團願景，全面推行「團隊、誠信、專業、效能」為核心價值觀；控股仍將秉持一貫「海納百川、兼容並蓄」的控股經營哲學。好還要更好，大還要更大，聯手齊心，追求從優秀(A)到卓越(A+)的企業服務標竿，期使大聯大成為永續經營，基業長青的百年企業。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偉祥

會計主管 袁興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杜榮瑞

獨立董事 黃日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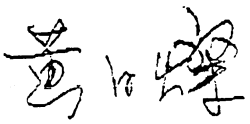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黃欽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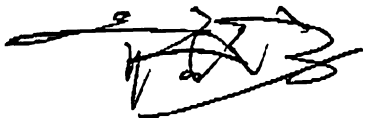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于泳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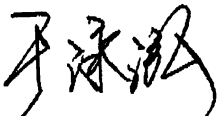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游朝堂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92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妏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3,877	-	$ 129,25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	51,899	-	54,233	-
1178	其他應收款		6,524	-	25,40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二)	210,296	1	201,38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581	-	7,3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177	1	417,599	1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	40,000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三)	38,505,174	97	35,236,657	9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545,174	97	35,236,657	99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1501	土地		533,666	1	3,45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1,031	1	9,920	-
1561	辦公設備		68,283	-	52,810	-
1631	租賃改良		29,442	-	28,43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22,422	2	94,610	-
15X9	減：累計折舊		(55,255)	-	(40,18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7,167	2	54,427	-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337	-	23,303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五)	28,069	-	15,470	-
1820	存出保證金		3,467	-	3,5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八)	48,67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214	-	18,970	-
1XXX	**資產總計**		$ 39,718,069	100	$ 35,750,956	100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190,000	3	$ 9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七)	399,869	1	-	-
2120	應付票據		4,622	-	15,03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202,390	1	196,187	1
2170	應付費用		142,387	-	125,731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二)	54,525	-	647,96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96,261	2	4,23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99	-	6,1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2,953	7	1,895,260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2,281	-	11,73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八)	-	-	4,34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281	-	16,076	-
2XXX	**負債總計**		2,605,234	7	1,911,336	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15,838,501	40	14,530,735	41
	資本公積	四(十一)(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13,270,105	33	15,231,754	4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5,083	-	45,083	-
3260	長期投資		4,020	-	3,266	-
	保留盈餘	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9,776	4	963,2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8,889	7	305,9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1,868	13	5,488,408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4,883)	(4)	(2,779,825)	(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06)	-	(7,87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1,582	-	58,81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112,835	93	33,839,620	9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718,069	100	$ 35,750,9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220	投資收入	四(三)	$ 4,992,572	92	$ 4,939,984	93
4610	勞務收入	五(二)	437,694	8	368,453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30,266	100	5,308,437	100
	營業成本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三)	(373,095)	(7)	(357,490)	(7)
5910	**營業毛利**		5,057,171	93	4,950,947	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7	-	516	-
7160	兌換利益		-	-	451	-
7480	什項收入		2,861	-	9,10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18	-	10,07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二)	(16,328)	-	(17,623)	-
7560	兌換損失		(36)	-	-	-
7880	什項支出		(39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761)	-	(17,62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44,128	93	4,943,400	93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八)	36,305	1	21,562	1
9600	**本期淨利**		$ 5,080,433	94	$ 4,964,962	9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3.18	$ 3.21	$ 4.10	$ 4.1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3.18	$ 3.20	$ 4.09	$ 4.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8,944,123	$ 6,310,087	$ 616,015	$ -	$ 4,576,271	($ 427,732)	($ 5,630)	$ 127,379	$ 20,140,513
併購發行新股	3,970,255	8,968,805	-	-	-	-	-	-	12,939,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031	(603)	-	-	-	-	-	-	5,428
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附註五(二)6.)	-	14,151	-	-	-	-	-	-	14,151
98年度盈餘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7,265	-	(347,26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983	(305,98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89,251)	-	-	-	(1,789,251)
股東股票股利	1,610,326	-	-	-	(1,610,326)	-	-	-	-
99年度淨利	-	-	-	-	4,964,962	-	-	-	4,964,962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12,337)	-	-	-	-	-	-	(12,33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68,565)	(68,5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352,093)	-	-	(2,352,0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248)	-	(2,248)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4,530,735	$ 15,280,103	$ 963,280	$ 305,983	$ 5,488,408	($2,779,825)	($ 7,878)	$ 58,814	$ 33,839,620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4,530,735	$ 15,280,103	$ 963,280	$ 305,983	$ 5,488,408	($2,779,825)	($ 7,878)	$ 58,814	$ 33,839,620
99年度盈餘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496	-	(496,4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22,906	(2,422,90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97,571)	-	-	-	(2,397,5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7,766	(1,307,766)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53,883)	-	-	-	-	-	-	(653,883)
100年度淨利	-	-	-	-	5,080,433	-	-	-	5,080,43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27,232)	(27,232)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64,942	-	-	1,264,942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754	-	-	-	-	-	-	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	-	-	-	-	-	5,772	-	5,77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5,838,501	$ 13,319,208	$ 1,459,776	$ 2,728,889	$ 5,251,868	($1,514,883)	($ 2,106)	$ 31,582	$ 37,112,835

註1：99年度決議分配98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27,000及員工紅利$20,000已於98年度損益中扣除。

註2：100年度決議分配99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33,000及員工紅利$35,000已於99年度損益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80,433	$ 4,964,962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92,572)	(4,939,984)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548,394	2,212,374
折舊費用	19,577	20,096
各項攤提	14,726	15,1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34	(29,806)
其他應收款	18,877	(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	(2,333)
其他流動資產	(5,251)	(5,36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37,907)	(15,923)
應付票據	(10,409)	14,664
應付所得稅	(3,182)	(42,462)
應付費用	16,656	17,06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89	(10,353)
其他應付款項	(4,232)	3,391
其他流動負債	(3,213)	3,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4	10,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2,188	2,215,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增資	(595,594)	(995,5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48,656)	(54,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760)	(4,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977)	(1,053,826)

（續 次 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90,000	$ 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86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600,000)	(1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5,428
發放現金股利	(3,051,454)	(1,789,2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1,585)	(1,333,8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5,374)	(171,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51	301,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77	$ 129,2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040	$ 16,7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26	$ 5,4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股東股票紅利(含資本公積轉增資)	$ 1,307,766	$ 1,610,326
本期投資子公司，其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814,897
其他流動資產	-	10,385,055
基金及投資	-	5,214,773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377,001
流動負債	-	(8,825,325)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218,802)
子公司之淨資產價值	-	8,747,599
減：發行新股	-	(12,939,060)
減：非常利益	-	-
加：商譽	-	4,191,461
取得子公司價款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及出租資產	$ 744,916	$ 25,058
加：期初應付款	-	29,138
減：期末應付款	(596,260)	-
本期支付現金	$ 148,656	$ 54,1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91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妏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785,974	7	$ 7,572,979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34,526	-	154,45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19,442	-	31,647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十五)	12,871	-	9,64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1,696,082	2	1,461,01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45,469,533	42	34,742,872	37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五)(十八)	3,577,826	3	3,876,658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六	3,156,385	3	4,668,106	5
120X	存貨	四(七)	34,032,124	31	29,646,179	3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八)	171,216	-	165,93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八)	1,899,720	2	1,025,8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955,699	90	83,355,313	89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182,545	-	201,412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十五)、六及七	440,575	1	303,82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十一)	423,657	-	890,632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六	-	-	34,3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51,777	1	1,435,201	2
	固定資產	四(十三)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469,062	2	1,799,55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533,080	2	1,283,930	1
1531	機器設備		83,549	-	103,269	-
1551	運輸設備		26,701	-	29,981	-
1561	辦公設備		476,229	1	575,238	1
1631	租賃改良		279,643	-	222,338	-
1681	其他設備		132,426	-	113,01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00,690	5	4,127,320	4
15X9	減：累計折舊		(955,755)	(1)	(1,008,657)	(1)
1599	減：累計減損		(24,363)	-	(54,99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77	-	9,40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22,749	4	3,073,070	3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十	5,119,712	5	5,004,942	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二十一)	14,922	-	12,64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215,872	-	178,71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350,506	5	5,196,300	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四)及六	109,235	-	118,234	-
1820	存出保證金		495,242	-	212,976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6,245	-	36,0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40,722	-	367,219	-
1XXX	**資產總計**		$ 109,021,453	100	$ 93,427,103	100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六)	$ 27,235,857	25	$ 20,352,354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七)	3,213,292	3	1,965,69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1,346	-	1,232	-
2120	應付票據		224,517	-	211,053	-
2140	應付帳款		28,326,675	26	25,103,014	2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566,961	1	815,406	1
2170	應付費用		3,628,085	3	3,931,754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66,777	1	1,525,018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九)	1,491,129	1	2,766,49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25,053	1	395,9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679,692	61	57,068,013	6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二十)	3,977,619	4	1,823,070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二十一)	289,122	-	282,255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八)	165,329	-	248,771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十一)	96,445	-	95,38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50,896	-	626,410	1
2XXX	**負債總計**		71,208,207	65	59,517,493	6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15,838,501	15	14,530,735	16
	資本公積	四(二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13,270,105	12	15,231,754	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5,083	-	45,083	-
3260	長期投資		4,020	-	3,266	-
	保留盈餘	四(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9,776	1	963,2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8,889	2	305,9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1,868	5	5,488,408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4,883)	(1)	(2,779,825)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06)	-	(7,87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1,582	-	58,814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112,835	34	33,839,620	36
3610	少數股權		700,411	1	69,99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813,246	35	33,909,610	3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021,453	100	$ 93,427,1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8,321,476	102	$ 260,833,726	102
4170	銷貨退回		(2,799,436)	(1)	(1,562,964)	(1)
4190	銷貨折讓		(3,337,221)	(1)	(2,112,78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2,184,819	100	257,157,973	100
4610	勞務收入		137,772	-	59,22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2,322,591	100	257,217,194	100
	營業成本	四(七)				
5110	銷貨成本		(314,293,769)	(95)	(242,610,675)	(94)
5910	**營業毛利**		18,028,822	5	14,606,519	6
	營業費用	四(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263,321)	(2)	(5,827,30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03,651)	(1)	(2,737,5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66,972)	(3)	(8,564,803)	(4)
6900	**營業淨利**		6,661,850	2	6,041,71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488	-	21,67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十一)	42,613	-	61,957	-
7122	股利收入		8,142	-	5,9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16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5,396	-	64,011	-
7160	兌換利益		127,112	-	18,498	-
7210	租金收入		50,938	-	13,60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47,19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6,524	-	-	-
7480	什項收入		186,221	-	217,95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6,594	-	450,80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8,250)	-	(363,0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100)	-
7630	減損損失	四(十)(十五)	(34,032)	-	(9,82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9,51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12,475)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五)	(210,045)	-	(80,7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1,837)	-	(471,18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66,607	2	6,021,341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1,182,575)	-	(1,071,92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084,032	2	$ 4,949,417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080,433	2	$ 4,964,962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599	-	(15,545)	-
			$ 5,084,032	2	$ 4,949,417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每股盈餘	四(二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95	$ 3.21	$ 5.01	$ 4.13
9740AA	少數股權		-	-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3.95	$ 3.21	$ 5.00	$ 4.12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95	$ 3.20	$ 5.01	$ 4.12
9840AA	少數股權		-	-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 3.95	$ 3.20	$ 5.00	$ 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調整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8,944,123	$ 6,310,087	$ 616,015	$ -	$ 4,576,271	($ 427,732)	($ 5,630)	$ 127,379	$ 103,670	$ 20,244,183
併購發行新股	3,970,255	8,968,805	-	-	-	-	-	-	-	12,939,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031	(603)	-	-	-	-	-	-	-	5,428
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	14,151	-	-	-	-	-	-	-	14,151
98年度盈餘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7,265	-	(347,26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983	(305,98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89,251)	-	-	-	-	(1,789,251)
股東股票股利	1,610,326	-	-	-	(1,610,326)	-	-	-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8,135)	(18,135)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964,962	-	-	-	(15,545)	4,949,417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12,337)	-	-	-	-	-	-	-	(12,33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68,565)	-	(68,5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352,093)	-	-	-	(2,352,0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248)	-	-	(2,248)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4,530,735	$ 15,280,103	$ 963,280	$ 305,983	$ 5,488,408	($ 2,779,825)	($ 7,878)	$ 58,814	$ 69,990	$ 33,909,610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4,530,735	$ 15,280,103	$ 963,280	$ 305,983	$ 5,488,408	($ 2,779,825)	($ 7,878)	$ 58,814	$ 69,990	$ 33,909,610
99年度盈餘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496	-	(496,49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22,906	(2,422,90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97,571)	-	-	-	-	(2,397,5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7,766	(1,307,766)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53,883)	-	-	-	-	-	-	-	(653,88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626,822	626,82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080,433	-	-	-	3,599	5,084,0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27,232)	-	(27,23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64,942	-	-	-	1,264,942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754	-	-	-	-	-	-	-	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	-	-	-	-	-	5,772	-	-	5,77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5,838,501	$ 13,319,208	$ 1,459,776	$ 2,728,889	$ 5,251,868	($ 1,514,883)	($ 2,106)	$ 31,582	$ 700,411	$ 37,813,246

註1：99年度決議分配98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27,000及員工紅利$20,000已於98年度合併損益中扣除。

註2：100年度決議分配99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33,000及員工紅利$35,000已於99年度合併損益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084,032	$ 4,949,417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22,56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評價調整	114	(9,860)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44,852)	56,774
存貨回升利益	(8,976)	(9,059)
處分投資利益	(55,396)	(64,011)
減損損失	34,032	9,8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613)	(61,95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70,187	46,709
折舊費用	219,084	166,8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4,160)	5,100
各項攤提	78,960	65,20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99	24,552
應收票據淨額	246,346	(256,486)
應收帳款淨額	(11,584,761)	112,923
其他應收款	2,309,428	(519,701)
存貨	(2,629,957)	(3,856,3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2,581)	5,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73,027)	14,826
應付票據	6,476	131,914
應付帳款	2,159,789	706,625
應付所得稅	(261,795)	96,162
應付費用	(404,326)	720,371
其他應付款	(907,007)	313,647
其他流動負債	290,610	(367,7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6	60,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7,722)	2,341,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228,859	493,2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59,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7,375	12,0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584)	(9,6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2,721)	(8,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款	8,000	1,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213	22,6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4,328	39,767
購置固定資產	(350,114)	(134,0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445	2,62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85,261)	(170,1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235)	(51,291)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884	(12,255)
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101,428)	(111,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6,761	233,075

(續 次 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863,081	$ 261,3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23,003	529,5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708,921	(59,511)
發放現金股利	(3,051,454)	(1,789,25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5,428
少數股權減少	(20,533)	(50,292)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00,340)	4,8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2,678	(1,097,880)
匯率影響數	1,223,143	(2,399,83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328,135	1,982,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2,995	1,059,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2,979	6,513,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85,974	$ 7,572,9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91,626	$ 368,2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93,004	$ 829,6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股東股票紅利轉增資(含資本公積轉增資)	$ 1,307,766	$ 1,610,32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及出租資產	$ 946,374	$ -
加:期初應付款	-	-
減:期末應付款	(596,260)	-
本期支付現金	$ 350,114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附件五>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除親自出席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要求修正。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行使方式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法令要求修正。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要求修正。
第七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應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要求修正。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 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 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	配合法令要求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電子投票紀錄計算之。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除有股東以電子投票表示異議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依實際需求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修文	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九條修正內容

原條文	修正修文	理由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參「準則」第十條修正內容 參「準則」第十一條修正內容 參「準則」第十三條修正內容 參「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正內容
第 八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	第 八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配合「準則」第三

原條文	修正修文	理由
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節名稱修改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前~~條~~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參「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內容

肆、附錄

＜附錄一＞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或臂章。

第　七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五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十六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 十七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十八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九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三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　營　事　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 七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於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十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

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或總裁一人，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均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總經理或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前項總經理或總裁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其他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或總裁提請董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總裁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卅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

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股東會通過修改日期：98年6月16日

第 一 條：制定目的與依據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未發行股票股權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子公司：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定者。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四、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且未逾標的公司股權比例 10%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達標的公司股權比例 10%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本條第九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權責單位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由權責單位報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五、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審計委員會得規定其超過一定金額者，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八、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

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佰。

十、本條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①執行交易確認。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③會計帳務處理。

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二百萬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財務主管執行，美金二百萬以上(含等值幣別)由總經理核准，方得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操作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

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十七條：(刪除)

＜附錄四＞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6,000,000 元。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1,000,000 元。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 100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 2)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 3)
董事長	黃偉祥	100/6/22	三年	38,472,026	2.65	41,512,508	2.51
副董事長	曾國棟	100/6/22	三年	12,000,000	0.83	12,830,000	0.77
董事	張蓉崗	100/6/22	三年	19,114,701	1.32	21,373,674	1.29
董事	林再林	100/6/22	三年	28,923,585	1.99	30,981,707	1.87
董事	陳國源	100/6/22	三年	7,996,269	0.55	8,715,933	0.53
董事	白宗仁	100/6/22	三年	4,780,997	0.33	5,000,486	0.30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公司 代表人：賴如鎧	100/6/22	三年	61,037,570	4.20	63,805,951	3.85
董事	徐朱宏	100/6/22	三年	1,748,764	0.12	1,906,152	0.12
董事	蕭崇河 所代表法人： 良欣財務股份公司	100/6/22	三年	122,586	0.01	133,618	0.01
董事	鄭凱倫	100/6/22	三年	5,844,865	0.40	6,370,902	0.38
董事	首誠投資股份公司 代表人：許銘仁	100/6/22	三年	1,179,921	0.08	1,286,113	0.08
董事	黃焦鈞	100/6/22	三年	736,381	0.05	802,655	0.05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0/6/22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黃欽勇	100/6/22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杜榮瑞	100/6/22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00/6/22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0/6/22	三年	－	－	－	－
董事合計				181,957,665	12.52	194,719,699	11.76

註 1：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為：1,453,073,506 股。

註 2：停止過戶日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為：1,655,709,212 股。

備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為：3%。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49,671,277股；截至民國101年04月2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94,719,699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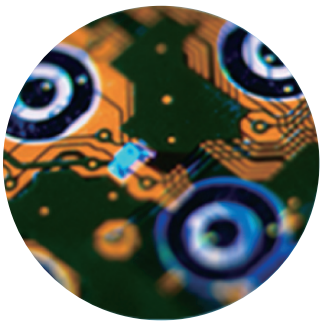

wpg

Winning
Partner
Grou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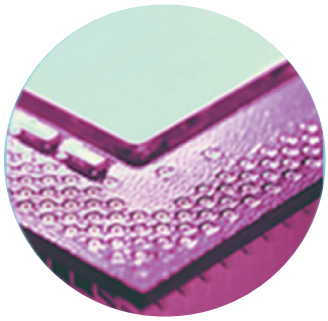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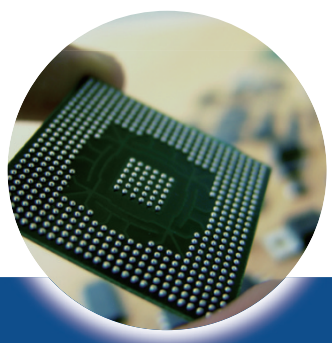

產業首選・通路標竿